



社團法人台灣心藝社區照護創生推展協會
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報名簡章

一、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年滿16歲以上，性別不拘，願意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之社會大眾。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台灣心藝社區照護創生推展協會

三、招生對象：

1. 年滿16歲以上，性別不拘，願意接受照顧服務員訓練之社會大眾。

2.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需檢附開班日前3個月之有效體檢報告，檢查項目請見報名表注意事項二）

四、開班日期／地點：（以下日期或地點若有變更，以本會網站公告為主）

班別名稱	訓練起迄日期、時間	學、術科地點
平日數位學習班	115. 03. 23(一)-115. 03. 27(五) 上午 8:00 ~ 下午 5:00	新北市私立新明厚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一段 27 號

※甄試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五)下午 5:00~7:00（筆試和訓練說明）(暫定)

※甄試地點：新北市淡水區奎柔山路 3 號（筆試內容以學科為主）

五、報名方式：人數 20 人額滿

1. 採傳真或電子信箱報名，依報名表收到先後順序，並且備妥各項文件及完成繳費者，始完成報名手續（體檢報告可於開課前補齊即可），恕不受理電話報名。報名成功者，於開課前一週通知學員。（因應疫情變化本協會會有調整開課日期之權利）

2. 聯絡方式：

週一至週五 10:00~17:00 張小姐 0973-969-403；02-2239-8785 傳真：02-2641-2987

電子信箱：shinyi220213@gmail.com

六、訓練費用：新台幣 5,160 元/名，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費用含講義，不含午餐)

本班為全額自費，無退費。

請匯至下列帳戶，並請註明匯款人姓名。繳費收據統一上課時發放。

戶名：社團法人台灣心藝社區照護創生推展協會

銀行：元大銀行信義分行 806；帳號：20882000088660

七、退費原則及方式：

1. 實際開訓日前提出退費申請者，應退還學員已繳納費用總額 90%。但所收取之 10%部分逾新臺幣 1,000 元部分，仍應退還。
2. 開訓前 6 日至開訓當日申請退訓者，退還費用之 90%。
3. 開訓後未逾課程五分之一者，應退還費用之 70%。
4. 開訓後已逾課程五分之一但未逾三分之一者，退還費用之 50%。
5. 開訓後已逾課程三分之一者，得不予退費。
6. 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者，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

八、備註：

1. 本計畫核心課程內容以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學習平台所列課程辦理。學員最遲應於甄試當日繳交最近 6 個月內完成**線上訓練學習證明文件**。
2. 受訓對象參加臨床實習課程、實作課程、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及其他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100%，始可參加成績考核。
3. 術科課程成績分數，以 80 分為及格標準。成績及格者，頒發新北市政府「合格結業證書」，擁有照顧服務員之資格。
4. 參訓學員一律加入勞工保險(訓)字號保險。
5. **報名必備文件：**
 - (1)照片：2 張(1 吋或 2 吋均可)
 - (2)身分證影本：新版(正反面)、外籍人士(居留證正反面)
 - (3)體檢報告(三個月內地區級以上醫院)
 - (4)衛生福利部辦照顧服務員資格訓練網路(線上)課程學習證明
 - (5)報名費：5160



社團法人台灣心藝社區照護創生推展協會

115 年度照顧服務員培訓報名表

學 號：

參加班次		姓 名		二吋或一吋 照片黏貼處 共兩張 一 張黏貼 一張隨報名表附上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學歷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證書寄發地址)	☐ ☐ ☐				
戶籍地址	☐ ☐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 絡人關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參加動機	☐ 失業中，對此類工作有興趣 ☐ 從事非相關行業中，對此類工作有興趣 ☐ 從事相關行業中，需取得證書 ☐ 其它(請備註)				
※是否同意協會將您的資料轉介給新北市長照機構或居家照顧單位 ☐ 同意 ☐ 不同意					
身 份 證 黏 貼 處	正面		反面		
(繳費收據黏貼處) 注意事項：請先閱讀確認後再報名 一、報名需繳交文件： 1. 繳交報名費收據，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保留。 2. 繳交上課前三個月內體檢報告(含一般檢查、胸部 X 光、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抗體(HBsAg 及 Anti HBs)、皮膚疥瘡檢查、糞便細菌培養、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含痢疾阿米巴原蟲)等，罹患有其他傳染病而影響被照顧者不得參與受訓。) 二、郵寄報名請掛號寄至『221 新北市汐止區仁愛路 193 號 1 樓』 三、報名後欲更改梯次，請開課 7 天前提出，並以一次為限。 四、報名後所繳交之文件資料不予退還。					

聯絡電話：0973-969-403；02-2239-8785 張小姐 傳真：02-2641-2987